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行動數位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7.10 校務會議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數位電子產品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行動數位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參、本規範所稱之行動數位電子產品泛指：
- 一、行動電話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 - 二、具影音、電子書、照片瀏覽功能的電子字典。
 - 三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。
 - 四、各類型電子遊戲機。
 - 五、各類型數位影音播放器。
 - 六、其他電子用品。
- 肆、使用規定與管理規範：
- 一、與教學、學習無關之電子用品（如電子遊戲機、影音播放器）不得攜至學校。
 - 二、學生因與家長上放學途中與家長聯繫需求，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導師需造冊管制（廠牌、機型、號碼）。
 - 三、學生進校後即不可再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關機交由班級幹部統一收繳，點齊數量後，放置班級置物櫃，集中保管，離校時領回；夜間於閱覽室自習時，由班級幹部將行動電話保管盒攜至閱覽室，交由督導自習之師長代為保管，放學前由各班幹部領回發放。
 - 四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時使用外，在校期間非經許可，均不得擅自使用行動數位電子產品。
 - 五、經同意使用行動數位電子產品時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六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等，倘因學習、紀錄活動需求，應先徵求導師同意後，始可帶至學校使用，不得用於與學習無關之用途；課堂上未經任課師長許可，不得擅自錄影、錄音。
 - 七、因教師教學需求，使用數位電子產品時，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八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九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伍、違反本管理規範者，視情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。
- 陸、本管理規範經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行政人員代表討論訂定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